

總統府公報

第壹號染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考試院組織法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七號

-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敍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考選銓敍兩部部長組織之決定憲法第八十三條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十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模擬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祕書處置祕書九人至十三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一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及佐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關於考選銓敍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薦派

第十四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依有關法令就本法第十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超俊為台灣省彰化縣立和美初級中學校長，詹德鈺為台灣省雲林縣大社國民學校校長，黃李玉麟為台灣省雲林縣東和國民學校校長，陳瑞堂為台灣省台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王才宗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鄉公所課長，楊良貴為台灣省台南縣左鎮鄉公所祕書，盧塗為台灣省台南縣東山鄉公所祕書，林清池為台灣省台南縣大社國民學校校長，郭水安為台灣省高雄縣彌陀鄉公所課長，劉文德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民政局課長，游鈞揚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劉微處審核員，江長壽為台灣省高雄縣鹽水鄉公所課長，王正傑為台灣省高雄縣小港鄉公所課長，鄭武賢為台灣省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課長，王劍輝為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公所課長，顏凱雲為台灣省高雄縣立阿蓮初級中學校長，潭斌根為台灣省高雄縣吉洋國民學校校長，廖國驥為台灣省屏東縣立山地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張啓棟為台灣省屏東縣新埤國民學校校長，葉順賢為台灣省屏東縣昌隆國民學校校長，陳昭南為台灣省屏東縣光華國民學校校長，黃德瑞為台灣省花蓮縣政府祕書，張文伯為科長，江美凱為台灣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祕書，陳添福為台灣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祕書，樓永孚為台灣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課長，王朝梅為台灣省花蓮縣中正國民學校校長，潘啓棟為台灣省花蓮縣長良國民學校校長，戴文鑑為台灣省花蓮縣鳳林國民學校校長，陳瑞霖為台灣省花蓮縣見晴國民學校校長，林振興為台灣省花蓮縣太平國民學校校長，黃溫河為台灣省花蓮縣水源國民學校校長，王祖蔭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張夏民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潘祖培、張子揚、呂承翼為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澄興為台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祕書，蘇中堅為台灣省台南縣大內鄉衛生所主任，陳自輝為台灣省高雄縣立岡山醫院主治醫師，楊振德為台灣省屏東縣屏東市水肥處理委員會總幹事，陳飛鵬為台灣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祕書，張卓夫為台灣省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李悌元為台灣省台北市城中區衛生所主任，蔡友法為台灣省基隆市衛生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培烘為台灣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祕書，林順同為台灣鄉公所祕書，黃龍江為台灣省彰化縣田中國民學校校長，詹德鈺為台灣省雲林縣大社國民學校校長，陳瑞堂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鄉公所課長，黃李玉麟為台灣省雲林縣東和國民學校校長，陳瑞堂為台灣省台南縣左鎮鄉公所祕書，盧塗為台灣省台南縣東山鄉公所祕書，林清池為台灣省台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張繼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派熊鈍生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宓維忻為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蕭大炎為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部祕書瞿常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薛壽衡為外交部參事，余先榮為秘書。此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汪禕成、秘書梁恆昌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

令。

任命梁恆昌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科員金恩甫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陳雄飛為中華民國慶賀剛果共和國（首都布拉薩市）獨立典禮

大使銜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蔡頂成因請求放棄優先承購權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
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
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
據行政法院呈送蔡頂成因請求放棄優先承購權事件，不服台灣省
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
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七七號

四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443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七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瑞庚等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拾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443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七〇號呈：「為

據行政法院呈送林瑞庚等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部 令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五 條 第六 條 第七 條 第八 條

附「統一警官學校學籍辦法」

部 長 連震東

統一警官學校學籍辦法

第一條 內政部為提高警官素質統一警官學校學籍持訂定本辦法。統一警官學校學籍實施之對象以具備左列要件之現職人員為限

1 在警官學校各種訓練班(科)修業期間已滿一年領有畢業證書其學籍有案可稽者
2 具有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3 年齡未滿四十歲身體健全者但其體格特別強健年齡未滿五十歲者得不受本款前段之限制
4 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者

補訓期間均定為一年補訓前應舉行入學測驗其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准入學
中央警官學校兩年畢業之現職警察人員願換領正科畢業證書者應參加補訓其補訓期間得縮短之但其補訓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
參加補訓人員一律保留原職帶領原薪期滿仍回原職補訓期滿考試及格者一律發給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證書其期序依各原班期入學時起算滿兩年期間依次編入當時之正科期別但民國二十五年以前畢業者補訓後均編入該校正科第一期
經依照「中央警官學校特科及甲乙級警官班畢業學員補修教育實施辦法」補修結業者其證書之發給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令 台(49)內警字第46975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拾壹月十一日

茲訂定「統一警官學校學籍辦法」公佈之，此令。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零陸號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原 告

林瑞庚

住台灣省台中縣大里鄉鷺村鷺路二十四號

林瑞鈞

住 同

被 告 官 署

台中市政府

右

右列原告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台中市北區錦村段第二六八號○・七八五〇甲土地，為原告與賴寶照所共有之出租耕地，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依法予以征收，放與佃農賴溫良承領，原告於四十五年間領訖補償地價以前，並未表示異議，其地價亦經承領人提前繳付，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申請核准移轉登記有案。原告主張系爭耕地於四十二年六月上旬即公告期間屆滿後，曾經台灣省政府（一四二）府民地督字第十一〇九號令准予辦理都市計劃實施範圍，應予免徵，被告官署將經過公告之征收放領清冊予以更正時，竟將系爭耕地遺漏，乃於四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提出陳情書，請求保留已被征收放領之系爭耕地，經被告官署以（48）1、24、府金地籍字第二九九〇號

通知予以拒絕，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有台中市北區第二六八號面積○・七八五〇甲土地，符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在該範圍內之出租耕地，皆列入征收，原告自無申請更正法令依據。迨四十二年六月上旬即公告期間經過後，被告官署始奉台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十一〇九號令准予辦理都市計劃範圍免征，由被告官署主辦單位逕行將經過公告之征收放領清冊更正，詎原告所有耕地竟被遺漏，未予更正。又未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再度定期公告，原告無法知情。嗣至四十八年一月間，原告發見鄰近土地均免征保留，僅原告一戶，仍被征收，乃以書面提出更正，被告官署以該地放領迄今，為時已久，且征收補償地價亦經具領，所請保留一節歎難照辦等語通知拒絕。惟被告官署應以職權逕行更正而未更正之事項，與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應提出異議而未提出異議之情事，迥然不同，不可混為一談。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準後不得更正。」本案土地，既為都市計劃免征範圍內出租耕地，因被告官署之疏漏未予更正而生錯誤，其登記自屬錯誤，原告基於權利訴請更正，自應據實層轉核准更正，奈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將其責任推卸於原告，實屬不當。征收放領行為係屬公法上之行為，亦不許私人以契約予以變更。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出租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得征收。原處分顯屬違背法令，自無因原告具領補償地價即為合法或因事隔六年成為合法之可言。請求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系爭出租耕地，原係原告與賴寶照三人共有，經依法征收放領與承租人賴溫良承領補償地價業經原告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具領。承領人賴溫良應繳地價，亦經按期繳納，並於四十五年上期申請提前繳付，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申請核准移轉登記有案。

轉在卷。該地雖係在實施都市範圍內之出租耕地，於四十二年征收放領公告期間未有異議，經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三、四款規定程序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通知繳銷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至七月中旬，復奉台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一四一六號令將延未呈繳之權狀公告無效，並以一六六六九號函請台中地方法院查照，又令各區公所遵照。該征收放領土地應行補償原業主地價，業經該原告具領各在案，原告謬稱無法知情，顯非事實。現事隔六年，復申請保留，鑑於一切經過，均依法定程序通知，礙難照辦，允無不當。況查原告在其住所本鄉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里鄉涼傘樹段尚保留出租耕地五則田二・九七六七甲，依條例第十條及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順序保留，並無不合。如再欲保留本件系爭耕地，則勢必超過應行保留面積，實為同細則第二十九條所不許。原告既於公告期內未有異議，復於事後又具領地價完畢，且應行保留之土地面積，已達規定標準，蓄意企圖額外要求，其理由為不正當，至為明顯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查系爭土地係都市計劃免征範圍內之耕地，願決定所自認，依法應予免征，被告官署罔顧法令，擅自征收放領，自屬不法。又查系爭土地係於四十二年六月上旬，始奉台灣省政府令准辦理，業已超過公告限期，其征收放領清冊，由被告官署主辦地政單位逕行更正，原告自無法預知，迨四十七年間因該地承領人賴溫良以該地為都市計劃範圍內耕地，不宜耕作，呈請被告官署准予變更為建地移轉他人，方經原告發見該地為都市計劃免征地，竟被遺漏，乃依法申請更正，允無不當。再查系爭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不依本條例征收者，其免征面積，依法自不能與其他出租面積合併計算。被告官署答辯推託以超過保留面積而不能免征，殊屬不合等語。

理由

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依同條同項前段規定，須經省政府核准，始得不依本條例征收。又所稱業經公佈都市計劃範圍，係指都市計劃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其在實施建設地區以外之私有出租耕地，仍應

依規定征收放領。此項已實施建設地區，應由建設廳地政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審查後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之。並為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明定。若當時該地區完全以農地利用，未經實施建設，更未經報請省政府核定為實施建設地區者，縱令在實施都市計劃範圍內，亦不能援引首開規定，為主張不應征收放領之依據，此為當然之解釋。本件系爭之坐落台中市北區錦村段第二六八號面積○・七八五○甲土地，原為原告與賴寶照三人所共有出租之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以一律征收為原則，在四十二年五月間，被告官署依法將其公告征收，放與佃農賴溫良承領，原告於公告期間內並未有何異議而申請更正，為其不爭之事實。嗣承領人賴溫良於四十七年間提前繳清地價移轉他人後，原告始認為系爭耕地係都市計劃免征地區，被告官署有遺漏更正情事，乃於四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提出陳情書，請求將已征收放領之系爭耕地免征保留，常經被告官署通知拒絕。原告復循行政爭訟途徑，請求救濟。經本院飭據被告官署聲復略稱：經調閱檔案，核對當時建設局造送之免征清冊，並未列有該地號，該系爭地坐落台中市都市計劃範圍內預定之園林綠地，但依四十二年當時狀況，該一地區完全係以農地利用，並未實施建設。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六月八日以（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一一九號令核准之免征清冊，並無該地號。原告在鄉之土地，既已違法保留耕地面積之標準，並於四十五年間領訖補償地價時，亦未表示異議等語，並提出台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一一〇九號令，被告官署（四二）府建字第一五四三一號呈台灣省政府稿件及北區免征清冊一份為證。查原告起訴狀中，既亦自認本件系爭耕地公告征收期間，台灣省政府尚未核准台中市都市計劃實施範圍，是系爭耕地征收當時，尚未實施建設，未經列冊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定為實施建設地區，依法非在不予征收之列，實堪認定。按之首開說明，被告官署原征收放領處分，自無違法之可言。況查系爭耕地征收確定以後，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六月八日（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一一〇九號令准予保留及被告官署呈送之奉准保留都市計劃範圍內私有耕地免征清冊，並未列有系爭耕地，是原征收放領處分，尤無更正之理由，原告對於已確

定之征收放領處分，原無請求變更之權利，何況原確定處分並無違法之處，被告官署亦不得率予變更。原告於系爭耕地征收放領確定已歷多年之後，竟求變更，自屬無從准許，被告官署原處分（即（48）1、24、府金地籍字第二九九〇號通知）拒絕原告保留征收放領耕地之請求，顯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均無不當，原告起訴意旨，殊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零一號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原 告 蔡頂成 住台灣嘉義市國華街二七二號
被 告 官署 嘉義市公所

右原告因請求放棄優先承購權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間，以新台幣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標得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李清課所有坐落嘉義市信義路四五號台式木造房屋一幢，惟該屋基地係屬被告官署所有，被告官署經於同年十二月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主張優先照價承購。原告請求被告官署放棄購買，未獲允准，原告不服，再向嘉義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凡屬公有財產，列為出租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除有特殊性質外，並應一律清理出售或放領，早經台灣省政府明令有案，自應遵照辦理。茲查系爭店房基地，早經嘉義市列入第二批基地出售中，該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乃一店面民房，又非有特殊性質，自無加以保存必要。既無特殊性質須予保存，則被告官署依照土地法第一零四條規定主張照價優先購買權，其處理自屬違法，且該店房行政機關實不需要購買，被告官署購買迄今，已足一年有餘，並無向法院聲請移交房屋，仍為原債務人李清課所居住，繼續經營復興汽車貨運行。且被告官署（48）十、二十六嘉市取財字第三〇四四四號公文，以系爭店房將出售與原債務人李清課。查被告官署對原告訴願答辯書內，曾稱購買系爭房屋，為解決二百餘名員工住屋問題，現竟容留債務人李清課繼續居住營業，且欲將系爭店房出售與原債務人李清課，實有與李清課相勾結，假公循私不法圖利他人之嫌。又嘉義地方法院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拍賣（48）民執字第三三七五號債權人嘉義市公所租金執行案件，拍賣債務人廖水波坐落嘉義市未廣段二小段一號（嘉義市有地）地上房屋等物，被告官署均放棄優先購買權，並與拍定人許清順撤銷該案件，惟本件獨違反法規而強行主張行政機關不需要之店房優先購買權，並不公開拍賣而欲將公產出售與原債務人李清課，違法顯然。再依據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七條，「政府於住屋缺乏之區域，應興建房屋並扶助人民建築以利民居」之立法意旨及興建國民住宅之房屋政策，系爭店房應准許由原告承購，始符規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依照土地法第一零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案嘉義地方法院四十七年查封拍賣債務人李清課所有坐落嘉義市信義路四五號台式木造房屋一幢，被告官署係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故有優先購買權，並因其房屋建築形式係跨於被告官署所有之基地地上，被告官署依照上開法條，自有優先購買權。茲將本案購買原因予以敍明。（1）系爭房屋位於信義路，靠近嘉義火車站左側，面臨於酒公費局嘉義分局大樓，右側連接店舖，是交通繁榮地點。（2）該房屋木造坪二三坪一合一勾，價款低廉，以時價比較，相差懸殊，值得購買。（3）購買後可充作職員宿舍或將之出售，亦可獲益，其盈利足以彌補財源，為地方建設。有上列優點，自未便放棄優

先承購權利。故被告官署商請民意機關同意於四十七年向嘉義地方法院繳款承購，並由該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一份，並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案。（二）被告官署依法優先購買房屋，不僅本件，凡經法院拍賣通知徵詢願否優先購買之房屋，如認為價款低廉，一律不放棄權利。因在地方財政困難聲中，能得一個新財源，即對地方受益不少。故與台灣省公有財產土地清理出售法規及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等法令，毫無抵觸。（三）原債務人李清課於四十七年十二月間房屋經法院查封拍賣時，經被告官署承購後，李清課陳請被告官署照原價出售或放租，被告官署通知不准，並飭其於限期内搬清房屋，點交被告官署。詎李清課不服，向本市市民代表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請願，請求大會體察苦衷，請決議優先生予承購或承租，嗣經大會決議通過，通知被告官署與代表會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價優先出售。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自治綱要第二十七條規定，鄉鎮縣轄市市民代表會有權決議鄉鎮縣轄市財產處分。本案已購系爭房屋，即屬市有財產，民意機關既決議評價出售，被告官署當尊重民意，故將是項決議案呈奉嘉義縣政府示復，以該房屋得標人蔡頂成業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應俟決定後再由被告官署報府核示。因此懸案未結，並未出售與李清課。（四）查債務人廖水波因積欠租金，由被告官署訴之於法，廖水波之房屋，經法院查封拍賣，嗣因廖水波將積欠租金繳清，被告官署乃申請嘉義地方法院撤銷執行案件，此與放棄優先購買權，大不相同。（五）本件優先購買之系爭房屋，係被告官署合法而取得，且原告擁有嘉義市榮段一小段十六及二十之五號土地，約四十五坪，地上台式木竹造房屋一幢，建坪三六坪二合四勺，顯非無屋可住，自係有意圖謀利益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查系爭店房既位於交通繁榮之鬧區，自不宜充作職員宿舍之用。且被告官署現仍未作宿舍之用，而容留原債務人李清課繼續經營商業，迄今將近二年，顯係與李清課互相勾結而主張優先購買。被告官署假公徇私，不法圖利他人至為顯然等語。

一一七二

六

下

內政部核准
回復中國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
回復中國一覽表

該項一覽表
標題原漏一
國籍一二字
內政部戶政司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來函請代更正

按人民與團體或人民與國家機關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

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送經本院著有判例。（見本院二十四年判字第三十八號，三十年判字第五十六號，三十九年判字第六號及四十一年判字第十號判例。）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間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標得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李清課所有坐落嘉義市驛站里信義路四十五號木造鋪面一棟，價款已經繳清，因該屋基地係被告官署嘉義市公所之市產，被告官署乃於同年十二月，依土地法第一零四條之規定，主張優先承購，原告請求其放棄未獲允准云云。查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為私法上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官署放棄此項權利而被告官署予以拒絕，顯係就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通知，非依公法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可比。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拒絕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通知，有所不服，即係私法上之權利爭執，依首開說明，自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容以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本此理由，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更

正

號公報

頁次

欄別

誤

正

備註